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来源 中国证券网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现就此次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双福 A”）开放赎回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自 2014 年 5 月 6 日开始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2016 年 5 月 6 日（仅该日）开放双福 A 的赎回，此次双福 A 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开放日当天的交易时间。

双福 A 的赎回费率为 0。双福 A 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双福 A 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双福 A 份额的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在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之前的过渡期。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含）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含）。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双福 B 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和双福 A 份额的申购等事宜。在过渡期内，双福 A 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双福 A、双福 B 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自然日为双福 A 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起算日，即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即 2016 年 6 月 4 日）。双福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双福 A 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赎回等业务详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